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秘聲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宗禮

代　理　人　桂齊恆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陳昭龍律師

　　王上仁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美商AST Products , Inc .因本院107 年度民營訴字第8 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陳昭龍律師、王上仁律師對於本院108 年度民秘聲字第35號卷內聲請人於民國108 年7 月4 日以民事聲請秘密保持命令狀⑵所附之附件4.3 「ITRI溶液進貨記錄」及附件6 「TPU 導管塗層溶液之檢驗紀錄」、108 年7 月11日以民事聲請秘密保持命令狀⑶所附之附件7.1 「塗層溶液工作指導書（SOP-RD-083_A1-Hydromer批膜製程通用版）」之全部資料，不得為實施本件訴訟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有關聲請人於民國108 年7 月4 日以民事聲請秘密保持命令狀⑵所附之附件4.3 「ITRI溶液進貨記錄」部分，因ITRI溶液並非成品溶液，須以數種溶液調配合成，事涉披膜液成分及組成比例，屬聲請人公司之營業秘密，且為能相互勾稽，就ITRI溶液部份無法以遮掩方式陳報提出，故須以聲請秘密保持命令進行保護。另就附件4.3 第1 頁，該披膜液欄位上

方係與本案塗層溶液無關之零組件資料，故以遮掩處理，惟此遮掩部份並無防礙原告進行攻擊防禦，如本院或相對人仍認為聲請人有提出無遮掩版本之必要，請本院擇訂調查庭期，聲請人願於開庭時當庭出示供檢核。另就附件6「TPU 導管塗層溶液之檢驗紀錄」，事涉溶液之檢驗結果，以及ITRI溶液之披膜液成分，屬聲請人公司之營業秘密，實有聲請秘密保持命令進行保護之必要。

㈡有關聲請人於108 年7 月11日以民事聲請秘密保持命令狀⑶所附之附件7.1「塗層溶液工作指導書（S0P-RD-083_A1-Hydromer批膜製程通用版）」部分，此工作指導書係被告總結Hydromer溶液使用經驗，專門撰寫之批膜製程通用版本，詳細記載規格呎吋、操作步驟、設定參數及注意事項等，屬聲請人公司之營業秘密，且因整份均為塗層溶液批膜之相關資料，無法以遮掩方式陳報提出，故須以聲請秘密保持命令進行保護。

㈢又參照本院107 年度民秘聲字第38號裁定意旨，目前鈞院核發秘保令對象仍以律師、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等外部人士為主，此等人士因非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或內部員工，與聲請人不存在競爭關係，因此多數裁定排除內部員工，為此本件秘密保持命令核發對象應以陳昭龍律師及王上仁律師為宜。為避免因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聲請人及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，聲請人爰依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 項及第12條之規定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

院得依該當事人之聲請，對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之營業秘密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 項第1 款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08 年7 月4 日以民事聲請秘密保持命令狀⑵所附之附件4.3 「ITRI溶液進貨記錄」及附件6 「TPU 導管塗層溶液之檢驗紀錄」之全部資料，及於108 年7 月11日以民事聲請秘密保持命令狀⑶所附之附件7.1 「塗層溶液工作指導書（S0P-RD-083_A1-Hydromer批膜製程通用版）」全部資料，業經聲請人釋明其內容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。又至該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，相對人尚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，知悉或持有上開資料內容，則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而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必要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黃珮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楚君

附註：

一、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二、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
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